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公司”）

因业务需要，自 2013 年起一直租赁海口港集团公司所属的秀英港 1-2#码头及配套设施，目前合同已期满。为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司南公司继续向海口港集团公司租用秀英港 1-2 号码头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费用仍定为人民币 120 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继续租赁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披露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毅、麦卫斌、欧阳汉、杜刚、杨真永回避表决，参加表决董事占全体非关联董事的 100%。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